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中山自然资执法催告字（2015）2031-2 号

黎元垣：

你（单位）未经依法批准，于 2013 年始，占用位于中山市小榄镇***
*****地段处的土地实施非农业建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中山自然资执法决字（2015）2031-2 号）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至今尚未履行中山自然资执法决字（2015）2031-2 号行政处罚决定第 1、2、3 项处罚内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，如你（单位）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在诉讼期限届满后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本催告书一式三份）

联系人：劳利达、陈国标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37539、0760-88321231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 2 号

